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自願撤回上市
條件全部達成**

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之條件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全部達成。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撤回上市。

茲提述(1)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從港交所主板自願撤回股份上市(「**建議從港交所除牌**」)；(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從港交所除牌；(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之公佈；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港交所批准建議從港交所除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於本公佈內另行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從港交所除牌之條件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全部達成。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最後交易日期**」)，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撤回上市。

誠如通函所載，於自介紹上市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期後60日止期間(即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只要股東按通函附錄一第2.1段所載提交完整文件，則本公司將會承擔由本公司承擔之轉移費用。除上述期間內由本公司承擔之轉移費用外，所有費用均由股東自行承擔。於上述期間後，為完成向中央托收存託股份或自中央托收提取股份而進行股份轉移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將由要求轉移之股東承擔。有關(其中包括)安排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

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關閉，而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上所示之股東姓名／名稱將自動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女士、蔡思勳先生、吳成偉先生、江治強先生、關秀英女士、LOW Teck Seng教授及張俊偉先生。

* 僅供識別